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重訴字第202號

原　　告　百春陽建設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吳安眾
訴訟代理人　吳任偉律師
　　莊曜隸律師
被　　告　佑盛建設有限公司
被　告　兼
法定代理人　曾益隆

上列間請求返還價金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8年3月13日本院第一審判決不服，提起上訴到院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,852,355元，應繳第二審裁判費240,552 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送達翌日起5 日內，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，另應於前揭期間一併提出上訴理由書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賴寶合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怡君